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

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代理科員或技士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- 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(請附相關證明，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..等)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者。

三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四、具有考檢驗員證照者尤佳。

貳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址：

本所蘆洲監理站【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】

伍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請檢附履歷表(含相片、自傳)、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排列裝訂)。

二、請於114年9月12日(含)前以「掛號郵寄」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(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)黃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蘆洲站科員(或技士)職代」(本甄試將於蘆洲監理站舉行)；親送履歷者請至本所(新北市樹林區)A棟4樓收文處蓋收文章後，送交人事室黃小姐。本甄試收件資料以「郵戳」或「本所收文章戳」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通知甄試及退件。

三、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8,948元(280薪點)，科員代理期限至商調人員到職前1日止(目前暫定代理至115年1月15日止)；技士代理期限至留職停薪人員銷假上班前1日止(目前暫定代理至115年2月28日止)，本類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僱用期限屆滿即行解僱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四、退休公務員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之軍官、士官人員，會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俸)之情事，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退休審定函影本)郵遞掛號報名。

五、以總成績高低，除正取2名外，得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不逾4名，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；若錄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本次甄試職代期限屆滿離職，且在職期間表現優良人員，經該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得列入該單位優先備取名單；僱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者，將不再續僱。本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，第2次放棄即不再保留錄取資格。

六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；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七、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(02)26884366分機866黃小姐。